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法律咨询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专借品牌机,趁人不备拿了就跑

一男子用这种方法先后骗了5部手机,最后因涉嫌诈骗被批捕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尤译雪) 声称自己有急事手机坏了,男子专门找拿着苹果或三星手机的路人借手机,结果打着打着电话,趁机不注意就拿着手机跑了。就这样,赵某通过这种方法骗得5部手机。日前,赵某因涉嫌诈骗被芝罘区检察院批捕。

赵某骗到的第一部手机,是2013年1月份从一名黑车司机手里得到的。据赵某供述,当天上午他在上夼西路打了一辆黑出租。在车上,赵某和司机聊家常拉近关系。之后就一直指挥司机拉着他去去那那,还谎称丈母娘住院去一酒店找人拿钱。

期间,赵某借口手机没电,借了司机的电话。在酒店外打电话时,趁司机不注意从另一个门跑了,路上赵某把手机卡拆下来扔掉了,并且打了辆出租车去了二手市场。当得知这苹果4是旧版的只值50块钱后,赵某气急败坏地把手机给摔了。

2013年秋天,赵某故技重施,

在芝罘区一家服装店里借了老板的电话用。结果拿着人家的苹果手机就走了,直接去路边收手机的摊上,卖了180块钱。今年1月份和2月份,赵某又用同样的方法,在不同地点借手机用,每次都是借苹果手机或三星手机,并且都是趁机主不注意,拿起就跑,然后直接去二手手机市场卖

掉。就这样,从2013年1月至今,赵某共用这种方法骗了5部手机,廉价转卖牟利。在骗手机的时候,赵某还以帮人办事等理由,骗了受害人的钱。赵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涉嫌诈骗罪。日前,赵某已被芝罘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以案释法

一部手机,涉及四种罪名

记者了解到,以借电话为由拿着电话跑了的案件,其他城市也发生过不少,但对该行为如何定罪,一直存有争议。产生争议的主要有四个罪名: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抢劫罪。

据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兆亮介绍,一般来说,嫌疑人在作案过程中做出不同的行为,会构成不同的罪名。像本案中,对方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手机,存在诈骗行为。

若嫌疑人在拿着手机逃走的时候被主人发现上去追赶,而嫌疑人动手打了机主将手机拿走,过程中使用了暴力、胁迫或其他威胁机主的方法,其行为就涉嫌抢劫。若是嫌疑人趁机主不知情,秘密窃取,偷偷把机主的手机偷走,那就涉嫌盗窃。若是嫌疑

人趁着机主不注意的时候一把夺过手机跑了,其行为就涉嫌抢夺罪。

姜兆亮说,这四种罪名的量刑是不同的,其中以抢劫罪最重,不管抢到的金额是多少,至少都要被判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目前法律,构成盗窃罪的金额是人民币2000元,根据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嫌疑人会被判处3年以下或者3年以上有期徒刑,情

节较轻的还会被判缓刑;构成诈骗罪的金额是人民币6000元,社会危害性不大,也会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缓刑,危害性较大时会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抢夺罪价值人民币500元以上就为“数额较大”,根据社会危害性大小,会被判处3年以下、拘役或管制、3到10年、10年到无期徒刑。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假释期间吸毒

被撤销假释收监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常洪波) 冯某几年前因盗窃罪被判刑,假释期间却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没到社区矫正办公室接受社区矫正管理,还因购买、吸食毒品被抓。日前,冯某被撤销假释收监,这是龙口市检察院首个监外执行罪犯被收监的。

冯某是龙口市的村民,2012年因犯盗窃罪被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于2013年1月29日假释,假释期至2013年8月1日。在假释执行期间,龙口市检察院监所科在对其监外执行检察监督中发现,冯某在假释期内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规定,没有到龙口市社区矫正办公室接受社区矫正管理,属于漏管。

同时,2013年5月3日,冯某购买毒品吸食被当场抓获,被龙口市公安局拘留15天。检察院监所科得知情况后,将冯某在假释考验期内违反监管规定的表现反馈至法院,并提出收监检察建议。

日前,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撤销原假释裁定的判决,并裁定对冯某收监执行。

大学生村官张广秀给法官讲“基层课”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旷翔宇) 20日下午,烟台法院召开践行群众路线推行四心工作法座谈会。大学生村官张广秀在会议现场做了工作汇报,向干警们介绍了自己在基层工作的经验。

张广秀说,她服务的是村里的老百姓,法官们服务的是全市的老百姓,虽然工作不一样,范围不一样,但服务对象都是一样的。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尹佐海表示,学习张广秀精神,对广大法官来说,是提升自身群众观点,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的契机,全市法官将践行群众路线,坚持“四心工作法”,即接待当事人热心、倾听诉求耐心、审判案件细心、解决问题诚心。

照镜子正衣冠

洗洗澡治治病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张旭升) 25日上午,栖霞市公安局召开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对栖霞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做了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落实好“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体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发扬公安机关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认真开展学习。发扬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长效机制,促进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栏目介绍

针对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集中产生的热点案件,本报律师团将定期为大家深度剖析,就这类案件针对的群体、惯用的手法等给予揭露。同时,本报律师团成员还将就如何避免卷入类似案件,如何在这类犯罪嫌疑人前保护好个人生命财产安全等给予相应的建议。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是本栏目的主旨。



律师圆桌谈

面对高额回报,一定要冷静

本报律师团成员透析非法集资特点,揭露骗人真相

本报记者 苑菲菲

近期,本报连续报道多起非法集资案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据烟台警方统计,2010-2013年年底,烟台全市共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6起、集资诈骗17起,涉及人员达几千人、涉案金额数亿元。非法集资有什么特点?哪个群体最容易受害?如何防范?如何识别?本报律师团成员对此做出分析。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尉

一般都承诺超高额回报

张大尉说,非法集资一般都是打着干大工程、搞开发、投资入股或者消费返利等幌子向社会筹集资金。这些资金其实根本不会被拿去投资,不少都被嫌疑人用于个人挥霍或炒钱去了。为了更容易吸纳资金,嫌疑人一般都会承诺当事人高出银行几十倍的利息,这完全不正常。

刚开始,嫌疑人还能每月返还承诺利息,期间嫌疑人还会让受害人再去拉人头来,让受害人从中抽成。到后来需要给利息的人越来越多了,给不了或是不想给了,干脆就卷钱跑了。张大尉说,只要对方忽悠你投资后给你超高额的回报,那就要小心了。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

投资前,先查对方主体资格

王智光说,非法集资的显著特征就是集资主体不合法,本金和回报没有保障,有些集资明显带有诈骗的成分。

非法集资的主体有的是非法从事融资业务的各类中介机构,它们没有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许可,只在工商登记注册,就以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名义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高利放贷。

只要当事人冷静清醒地核查,对比央行关于金融投资利率回报的政策信息,查看集资主体是否具有集资的资格,这个情况基本上是可以避免的。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兆亮

弄不明白的项目

不要轻易投资

姜兆亮说,一般来说,非法集资的受害群体主要集中在50岁以上,多是中老年人。

在说服这些受害人投资时,嫌疑人除了承诺高额回报外,多是极尽忽悠之能,比如打着原始基金上市就翻番的名号吸引资金,用的术语受害人根本听不懂,很多老人懵懵懂懂就掏了钱,根本不知道钱去了哪,干了什么。姜兆亮提醒,不管对方说的回报再诱人,只要你弄不明白钱的去向,运作方式,不能确定对方所说的项目的真假,最好不要轻易掏钱。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修渤

天上不会掉馅饼

收益越大风险越大

李修渤表示,有的非法集资人用钱,高档店铺,豪车等自我包装,让受害人觉得这个人很有财力。

对方承诺高额返息,说服受害人相信投资没风险。但是,“天上不会掉馅饼,收益越大,风险越大。”李修渤说,银行存款的利息是3.3%,就是现金基金等也就是5%多一点的年化收益率,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承诺5%-6%的月息,本身就蕴含着巨大的风险。

建议当事人在作出投资、出借大额款项时,征询家人的意见。当然,最好能咨询一下法律、金融从业人员。

